

附件 3:

资源工程学院 2021 年推免生基本素质测评办法

一、基本素质测评指标

推免生基本素质测评主要包括思想修养、学习态度、身心素质、行为举止、劳动实践等五个方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思想修养：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，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(二) 学习态度：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。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活动，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科研训练。严守考试纪律，坚守学术道德。

(三) 身心素质：具备稳定的心理素质，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，人际关系和谐，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；身体素质良好，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。

(四) 行为举止：遵章守纪，举止文明，言谈得体，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个人形象，积极参与集体活动，维护集体荣誉。

(五) 劳动实践：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实习实训任务，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明宿舍建设等活动。

二、基本素质测评分评定

(一) 每项基本素质测评指标满分 20 分，共计 100 分。

(二) 基本素质测评分=全班学生打分的均值×50%+辅导员打分×30%+班主任打分×20%。

基本素质测评结果将向学生公布，测评分高于 70 分者方具有正式申报推免资格。

资源工程学院

2020 年 8 月 14 日